

懲戒案例 4-14

摘要：

應用地質科技師宋○○以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甲局及臺南市政府乙局以宋技師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40625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應用地質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 0 號 0 樓之 0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應用地質科技師宋○○以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涉有另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政府○○局及臺南市政府○○局以宋技師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 105 年 4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應用地質科技師宋○○應予申誡 2 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臺南市政府○○局以 104 年 6 月 17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589740 號函稱宋○○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受聘於 H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H 公司)，

於 104 年 1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期間，有違規兼職於 I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該局「○○園區第 4 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監造人員情形，該局爰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

二、臺南市政府○○局另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40591478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於該局「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102 年度○○都會區污水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及○○排水設施開口契約之委外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內工程，委由 I 公司擔任工程監造廠商）」，經 I 公司於施工期間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指派為前開工程監造人員，該局依審計部 104 年 4 月 2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50005002 號函說明三指稱被付懲戒人涉及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復經詳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涉有前開違規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報請懲戒。該局復以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40704031 號函重申前開事由，改依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移送。

三、本會再以 104 年 7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215230 號函請 I 公司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情形，該公司嗣以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專工字第 1040001175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如同保險期間（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且於該公司任職期間主要擔任監造人員。復經本會核對 I 公司函附被付懲戒人之團體保險投保名冊等資料，發現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等兩段期間，另同時兼職於 I 公司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併案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本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起受聘於 H 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於 101 年 12 月以後想多留空餘時間陪伴家人，故與 H 公司約定僅擔任應用地質技師（執業技師），言明薪水 2 萬元，每月 10 小時工作提供地質相關諮詢，後

本人因薪水 2 萬元扣除勞健保僅餘 19332 元，本人有房貸 10950 元及其他生活開銷入不敷出，因此如同臺南市政府 O O 局 104 年 6 月 17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589740 號函及台南市政府 O O 局 104 年 6 月 15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40591478 號兩函所述情事受聘 I 公司從事監造人員品管作業職務，本人因生活壓力必須從事後者，即入聘 I 公司工作乃不得已，懇請主管機關網開一面，因本人一時不察沒有注意，以後將檢討前非絕不再犯，在此先表達謝意。本人已於 104 年 4 月辭去 I 公司職務，同時對 H 及 I 兩家公司表示道歉及道謝給我解決生活壓力，以上致主管機關及主辦人員。

- 二、被付懲戒人 105 年 4 月 26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所提陳述意見書摘要：
本人宋 O O 誠意陳述。首先感謝委員們百忙中為本人的案子參與審理。本人已經在 104 年 9 月 29 日答辯書上說明本人因經濟壓力不得已從事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也希望委員們能網開一面，本人已虛心檢討絕不再犯。感謝主管機關因本人的事件也造成困擾，在此表達歉意及感謝。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按臺南市政府甲局、臺南市政府乙局及本會雖分別移付懲戒，然查臺南市政府甲局、臺南市政府乙局及本會個別移付懲戒事由，其基礎事實主係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有兼職於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工程監造人員情形，按係以被付懲戒人兼職於 I 公司行為涉及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所定「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義務，屬法律上一行為，爰併案審議。另本會移送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涉及違反專任規

定已涵蓋臺南市政府〇〇局（104 年 1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及臺南市政府〇〇局（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個別函報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專任規定期間。又查 I 公司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專工字第 1040001175 號函稱：「宋〇〇（以下稱該員）任職期間，如同保險期間。（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另該公司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專工字第 1050000570 號函稱：「該員保險期間中斷原因，為工作告一段落離職，離職後再回到本公司任職。」，是被付懲戒人兼職於 I 公司行為尚非連續，核屬前後兩段涉嫌違反專任之行為，合先敘明。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等兩段期間另兼職於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臺南市政府〇〇局「〇〇園區第四期滯洪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及臺南市政府〇〇局「102 年度〇〇都會區污水及雨水下水道設施及〇〇排水設施開口契約之委外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案內工程「臺南市〇〇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情形，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經臺南市政府〇〇局、〇〇局及本會併案移付懲戒，認定如下：

(一) 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0 年 8 月 16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99 年 12 月 17 日變更登記於 H 公司執行應用地質科技師業務迄今。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且前開所稱「其他業務或職務」非以技師業務為限。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於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 H 公司，並於 H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

(二) 按被付懲戒人 104 年 10 月 1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表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起受聘於 H 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於 101 年 12 月以後與 H 公司約定僅擔任應用地質技師（執業技師），言明薪水 2 萬元，每月 10 小時工作提供地質相關諮詢，嗣因房貸及其他生活開銷入不敷出，因此有如臺

南市政府○○局及台南市政府○○局函所述受聘 I 公司從事監造人員品管作業職務，並表示因一時不察沒有注意，以後將檢討前非絕不再犯云云，核已坦承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另任職於 I 公司從事監造品管人員之情形；另據 I 公司上開 104 年 7 月 15 日函及 105 年 4 月 22 日函復說明，以及該公司提供之被付懲戒人團體保險投保資料所示保險期間，亦證被付懲戒人確有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兩段期間任職於該公司之情事。

(三)又被付懲戒人雖稱與 H 公司約定薪水 2 萬元及每月 10 小時工作等節，然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於受聘登記之 H 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須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要非被付懲戒人與其受聘登記之 H 公司間協議調整薪資工時而得以排除適用。再查臺南市政府○○局 104 年 5 月 19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496239 號函所附 I 公司 104 年 5 月 18 日 104 年專工字第 1040000818 號函、監造組織表、案涉「○○園區第 4 期滯洪沉砂池邊坡防護及園區全區滯洪池清淤工程」監造單位監工人員登錄表、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材料送審送核章表及工程監造報表，以及臺南市政府○○局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40704031 號函所附 I 公司 104 年 5 月 4 日 104 專工字第 1040000705 號函、被付懲戒人於 I 公司團體保險資料與案涉「臺南市○○地號箱涵改道工程」監造報表等案內資料內容，均顯被付懲戒人確有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工程監造人員職務之情形，要難與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謂「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意旨相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 H 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顧管條例第 13 條應為 H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僅得於該公司執行應用地質科技師業務，惟查其於擔任 H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有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兩段期間兼職於 I 公司並受該公司指派擔任案涉工程監造人員職務等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按被

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考量本案前後兩段違反專任行為期間合計約達 18.5 個月，其違反情節非輕，然衡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答辯態度尚佳並表示絕不再犯，爰經分別論處並從輕論罰，決議合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鎮臺（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王豐仁（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簡明同（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